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丰泽  
湖声屏障（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0-53-01-706682001

投标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鹏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 一、同类业绩情况

###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	190.252616	2022年6月22日
2	监控测量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沈阳地铁三好街站(含附属结构)、三好街站~方型广场站区间、三好街站~工业展览馆站区间监控量测	149.00	2021年1月6日
3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	137.00	2021年4月24日
4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下穿杭深、北仑铁路工程检(监)测合同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下穿杭深、北仑铁路工程检(监)测	256.80	2021年7月2日
5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华中路-东新东路站区间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老线、宁杭艮山门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华中路-东新东路站区间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老线、宁杭艮山门	78.7456	2021年7月1日

	联络线防护工程 检(监)测合同	联络线防护工程 检(监)测		
6	嘉兴市域外配水 工程(杭州方向) 盾构下穿宁杭高 铁、宣杭铁路、沪 昆高铁防护工程 检(监)测合同	嘉兴市域外配水 工程(杭州方向) 盾构下穿宁杭高 铁、宣杭铁路、沪 昆高铁防护工程 检(监)测	38.3436	2021年7月1日

1.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CR21GD-GD-SY6H11B-JS-2022-00004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  
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 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1.2 技术服务要求: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市图书馆站、文萃路站、南塔站至文萃路站区间、文萃路站至市图书馆站区间以及车站附属结构工程的全部施工范围。

车站(及附属)工作内容包含: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 地面沉降监测;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裂缝监测;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桩体/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桩(墙)结构应力; 基坑支护体系观察;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钢支撑轴力监测; 军便梁沉降监测; 军便梁应力监测; 混凝土铺盖沉降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格构柱)沉降监测; 坑底隆起(回弹)监测; 结构侧墙、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隧道拱顶沉降、净空收敛、拱底隆起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

区间工作内容(包括区间盾构井、暗挖段大断面、盾构隧道及区间联络通道):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 地面沉降监测;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裂缝监测;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桩体/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基坑支护体系观察;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钢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坑底隆起（回弹）监测；隧道拱顶沉降、净空收敛、拱底隆起监测等。

车站、区间、盾构井、联络通道的基准点的布设及测量和定期复测（一月一复测），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控量测，（监测点的布设包含一切测项的布设，水位测项的钻孔及埋设、各类水平沉降点的埋设，轴力计、应力计、测斜管的布设等）、监测点的标识及保护，内业资料的编制、整理、上报、归档工作；监测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预警后的分析方案、处理措施和消警；配合甲方监控量测的迎检；洞内收敛等与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监测方法及频率必须按照图纸规范、业主要求严格执行。

1.3 技术服务方式： 见第一条 1.2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见第一条 1.2 施工范围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合同工期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监控量测工作，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监测周期暂定 36 个月，本项目收尾阶段超出 3 个月以内不计算费用，再有超出按月增加人工工费或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累计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甲方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业主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

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工期、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监测提供的仪器、设备、材料及点位(预埋监测标识)必须保证合格。

(2)监测项目及内容、监测频率、监测数据必须保证按设计图纸、监测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1902526.16元。

3.1.1 标段暂定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902526.1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794836.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07690.1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具体工程技术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1：《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单价及内容一览表》。

3.2 技术服务费验工计价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进度或要求，提前布设各类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埋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点位埋设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及第三方测量单位对点位进行验收。

3.2.2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报经乙方现场负责人签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数量表，报甲方监测负责人、项目部物资部、技术质量部、安环部的专业工程师、总工、现场负责人复核签字后由甲方项目部计划合同部实施计价。验工计价各种单据必须是乙方现场负责人先签认后甲方才能复核签字。

3.2.3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甲方书面指定施工项目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及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同时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2.4 监测实施费计量以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开工令时间为准。

3.2.5 在任何时候，甲方有权扣回超计量部分或违反合同规定计量的工程款。

3.2.6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3.3 支付方式：

监控量测技术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监测报告，通过业主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结算工程款的 89%，待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支付至已结算工程款的 93%，剩余待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已结算工程款的 100%。

3.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2529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备注
1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施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等	3	按甲方交底要求或定期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2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施工监测总结成果报告或阶段性监测总结成果报告	6	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监测工作结束后7天内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4.2 验收标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监控量测管理办法》及第三方监控量测交底。

4.3 验收方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移交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收到监测成果报告后1天内；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包含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等施工监测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

料；

6. 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
6. 3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 4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工作联系；
6. 5 对乙方施工监测成果进行复测检查；
6. 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6. 7 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负责技术管理的指导工作。
6. 8 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在施工前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9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
7. 2 投入满足监测所需的人、机、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 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全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

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4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7.5 按时提交施工监测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

7.6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服务合同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及合同效力。

7.7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分包、转包。

7.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7.11 乙方应严格遵守沈阳地铁疫情管理办法要求，并承担其员工防疫物资及核酸检测费用。

7.12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随时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种证、工资发放凭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当为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7.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14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15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7.15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7.16 有责任保护已完成监测点并负责修复。

7.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7.18 乙方根据监理、第三方监测或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施工监测方案或成果报告。

7.1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2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1 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关系。

7.22 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数据真实有效、计算过程清晰。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未履行结算手续或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

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应完工资料。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承担。

8.3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限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能满足甲方要求，则免于赔偿。

8.4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其它约定**

9.1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人员、监测仪器、设备等必须通过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审核并通过。向甲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必须准确并通过审核。

9.2 乙方监测初始数据必须要准确无误；日常监测数据于每日下午 4 点前上报甲方；

9.3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

9.4 若甲方出现应急事件，须要加大监测频率，必须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或甲方指示进行监测；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提交 兰州铁路运输 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10.2 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左春雷 (身份证号: 13112819820312573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资料验收、签收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进行资料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 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单价及内容一览表

附件 2 分包人税务信息一览表

附件 3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的确认函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3701047071049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hren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  
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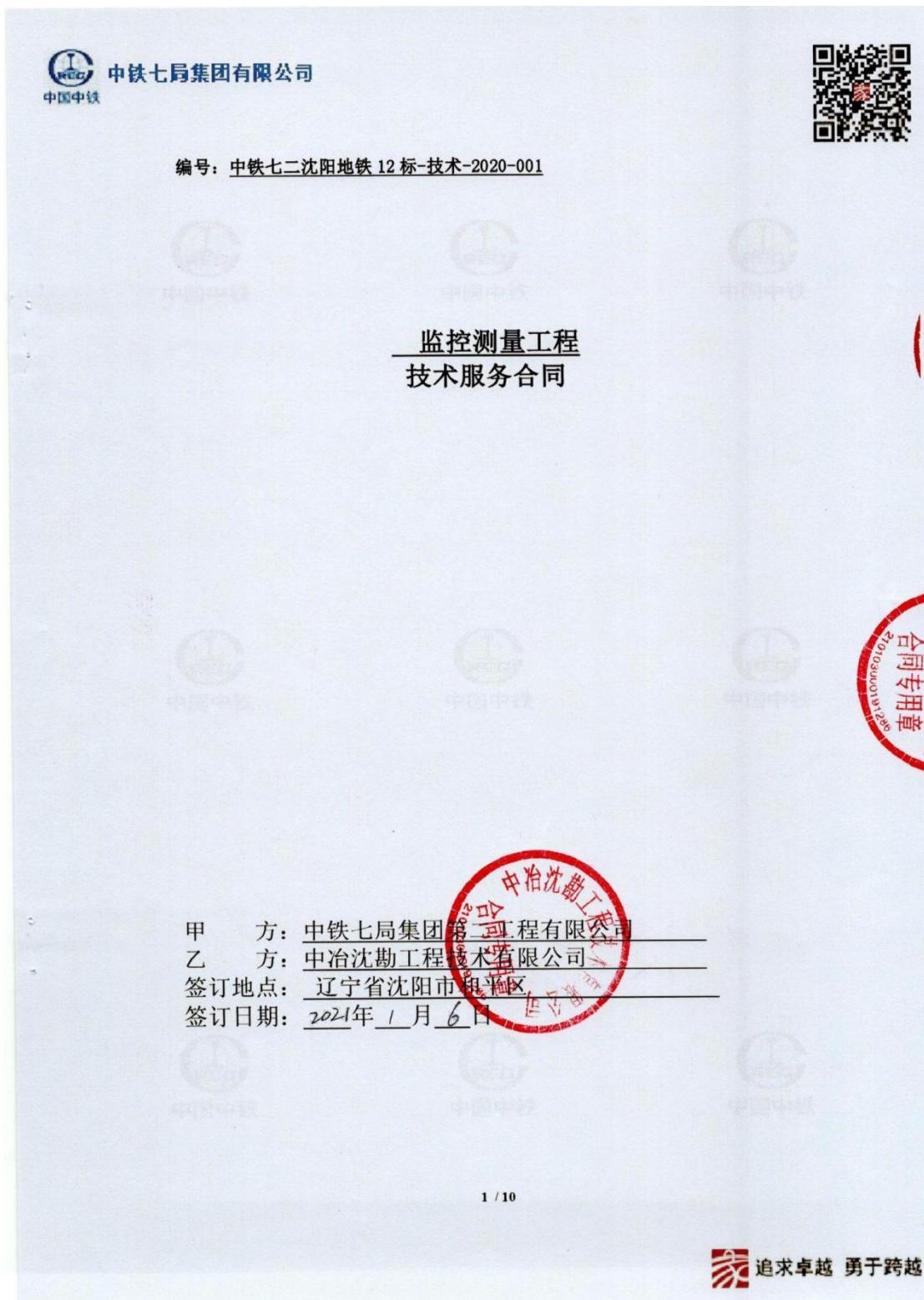
电话：024-8135586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  
支行

账号：2100 1370 0080 5252 9160

## 2. 监控测量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 告 知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法合规经营，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循的相关事项：

1. 项目部仅是公司下设的一个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施工生产的组织与管理，无主体资格，无独立的经营权及决策权，一切权利均需在公司明确授权范围内行使。
2. 我公司及项目部对外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涉及经济类的文件，须经公司各业务部门评审后签订，项目部无权单方签订，未经公司评审，相关文件无效。
3. 我公司及项目部对外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涉及经济类的文件，均统一加盖名称为“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电子印章或实体印章。以项目部印章对外签订的任何经济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会议纪要、证明等等）均属无效。
4. 项目部可就合作过程中的纠纷及赔偿事宜形成初步意见，但项目部出具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会议纪要、证明等等）在未经公司确认时均系草案，无法律效力，具有最终决定权的仅限于公司签发的正式文件。
5. 员工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均系个人行为，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及项目部无关。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严禁贵方进行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除我公司书面确认外，任何形式的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对我公司均无法律效力。
7. 项目部作为公司下设职能部门，无主体资格，无对外担保权限，其出具的一切担保文件均属无效，无法律效力。
8. 贵方需出具与合同一致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将原件交由我方存档。
9. 贵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证照、资质、资信、纳税人身份、财务报表、务工的身份、技术、技能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贵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贵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请贵方务必在合同签订前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并**

2 / 1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请贵方重点注意合同中划横线的部分，本合同横线处约定的内容均是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贵方应对合同中免除我方主要义务，排除贵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或其它有异议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形式提出异议；若未书面提出的，合同一经签订，视为我方已尽到合理告知的义务，相应的权利义务均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11. 贵方签字盖章视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该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执行，确保合作依法合规。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 监控测量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监控测量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沈阳地铁三好街站(含附属结构)、三好街站~方型广场站区间、三好街站~工业展览馆站区间进行监控量测。

1.2 咨询服务内容: 监测方案的编制(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所有监测点布设,包括但不限于:三好街站基准点水平位移、基准点竖向位移、拱顶下沉监测、洞内收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倾斜、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坡顶/桩顶水平位移、坡顶/桩顶竖向位移、基坑周边地表沉降、支撑轴力、底部隆起监测;三好街站~方型广场站区间拱顶下沉监测、洞内收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倾斜、地下管线沉降监测;三好街站~工业展览馆站区间拱顶下沉监测、洞内收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倾斜、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坡顶/桩顶水平位移、坡顶/桩顶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边地表沉降、支撑轴力、底部隆起监测、深层水平位移;同时要完成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监测项目。现场巡视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全面地反映其变化情况,判断基坑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监测资料整理、分析、及时上报。通过对监测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及预测,结合警戒值,判断当前基坑的安全度,预测和评价下一步施工的基坑安全度,通过修正施工参数,对已有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达到信息化施工的目的。监测项目中包含监测用材料、仪器设备、人员工资及各种项目的安装费用。

###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三好街沈阳地铁三号线十二合同段项目部施工现场

2.2 技术服务期限: 从开工至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全部完工,甲方通知退场止。开始与结束时间以甲方具体书面通知为准。

2.3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总额(含增值税)人民币: 149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1405660.38 元(大写: 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人民币: 84339.62 元(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本合同为综合总价包干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以下原则支付:

(1) 竖井及横通道工程完毕且相应地面监测点埋设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5%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 暗挖区间及三好街车站初支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5%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累计支付到总费用的 30%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4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3) 暗挖区间及三好街车站主体结构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9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累计支付到总费用的 50%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74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4) 屋构区间及区间附属结构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9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累计支付到总费用的 70%,共计人民币 104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5) 明挖车站附属结构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5%,(含增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累计支付到总费用的 85% (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266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6) 监测整体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5%,共计人民币 223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累计支付到总费用的 100%,共计 1490000 元整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71050154740006276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6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8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3.9、每期结算后,在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当期结算金额的 85 %,合同封账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付至 100%。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分期及最终整理提交纸版、电子版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2 验收标准: 满足地铁施工要求监测标准

4.3 验收方法: 第三方监测通过定期跟踪监测进行验收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完工后及项目所在地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3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4 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保证方案通过设计、监理、业主、第三方监测及专家审核、批准，若因方案问题导致监测费用增加，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增加费用。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10 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1 负责提供监测用全套设备和材料，并负责材料的安装施工；

7.12 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3 乙方负责按照方案对所有监测点进行现场布设、提供监测方案、现场监测项目的测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及时提供技术先进、成果可靠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指导现场施工。

7.14 乙方布设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必须满足设计、监理及业主要求，并保证参加每期的监理工地例会，认真听取业主及监理意见。

7.15 乙方必须按照业主监测中心、规范、监理及甲方要求提交监测报告，乙方必须每日下午 17 点前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周日提交本周监测工作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的周报；每月末提交当月监测工作的月报。以上资料均一式四份。如果监测数据接近和超过警戒值，乙方根据实际监测情况立即报告甲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应提供全部成果报告。

7.16 向现场派驻满足现场监测要求且资质合格的监测人员 4 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若擅自离开以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施工高峰期应增加人员，以满足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7.17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地铁施工要求监测标准。负责监测用设备的保管和日常维修，一切损坏乙方承担。

7.18 如业主或监理要求备案，乙方需自行备案，甲方可协助配合。

7.19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制服、安全帽由甲方统一定做，工作服按 95 元/套，安全帽按 40 元/顶在乙方首期结算款中扣除。乙方进场设备应喷涂甲方指定标识，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喷涂，并承担相应喷涂费用。

7.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7.21 疫情期间，乙方进场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上报至甲方留存，并承担费用。

7.22 乙方进场员工需在甲方指定单位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期）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7.23 乙方监测设备、材料存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7.24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各方迎检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2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滔（项目经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军（身份证号：21088219801122063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甲方送达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土大厦

联系人: 岳连成

联系电话: 15566184212

电子邮箱: 740928790@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110169

联系人: 王夺

联系电话: 18602425427

电子邮箱: zysk\_smge@163.com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19765119G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支行

账号: 06181601040006690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8135571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

河支行

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10 / 10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 3.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 SDJSHT—2021-01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4 日

七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

1.2 咨询服务要求: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包括于洪新城站~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的全部施工范围。

车站及于凌区间明挖段工作内容: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 桩体/土体水平位移, 基坑支护体系观察; 锚索轴力监测; 支撑轴力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沉降监测, 坑底隆起(回弹)监测; 结构侧墙, 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区间工作内容(包括竖井横通道矿山段、暗挖段及盾构隧道):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拱顶下沉、隧道收敛等。车站暗挖及联络通道工作内容: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拱顶下沉、隧道收敛等。车站、区间、联络通道的基准点的布设及测量和定期复测(一月一复测), 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控量测,(监测点的布设包含一切测项的布设, 水位测项的钻孔及埋设、各类水平沉降点的埋设、轴力计、测斜管的布设等)、监测点的标识及保护, 内业资料的编制、整理、上报、归档工作; 监测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 预警后的分析方案, 处理措施和消警; 配合甲方监控量测的迎检, 全部监测材料采购及安装; 洞内收敛等与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除工作内容外, 图纸、规范、业主相关监测要求必须一并执行。监测方法及频率必须按照图纸规范、业主要求严格执行。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监测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含方案编制、论证评审, 布点及标识、监测、内业资料整理上报竣工归档、测点巡视保护等)。

1.3 咨询服务方式: 线下咨询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范围内或甲方要求地点

## 2.2 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合同工期结束(2025年06月3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监测,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监测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材料(预埋监测标识)必须保证合格。

(2)监测项目及内容、监测频率、监测数据必须保证按设计图纸、监测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

###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292452.83+77547.17=1370000 元。

3.1.1 标段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137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292452.83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77547.17 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具体单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如下:

(1)于洪新城站: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6203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零叁佰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85188.68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35111.32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2)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36305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425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

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2055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3)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费用总额（含增值税）：386650 元（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64764.1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21885.8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分次结算

3.2.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3.2.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2.3 于洪新城站支付方式：

(1)土石方工程开挖见底，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30%；

(2)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40%；

(3)出入口土建工程完成，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20%；

(4)提交监测总报告并通过业主及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10%；

3.2.4 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支付方式：

(1)区间掘进 50%，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40%；

(2)区间洞通，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50%；

(3)提交区间监测总报告并通过业主及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10%；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2529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备注
1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等	3	按甲方交底要求或定期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2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监测总结成果报告或阶段性监测总结成果报告	6	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监测工作结束7天内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4.2 验收标准: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监控量测管理办法》及第三方监控量测交底。

4.3 验收方法: 当面验收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收到监测成果报告后1天内; 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包含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6.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6.4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5 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6.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 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6.7 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 负责施工放线和技术管理的指导工作。

6.8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并在施工前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让乙方施工人员熟悉掌握有关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

6.9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

6.10 乙方如不能完成约定义务, 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善后。因乙方工作造成的对甲方处罚, 甲方两倍对乙方处罚。因乙方工作对甲方造成的甲方停工, 甲方按日计划产值2%对乙方进行罚款。日报、周报、月报不能按时上报, 每次罚款五百。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若发现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

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

7.2 投入满足监测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4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7.5 按时提交施工监测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6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服务合同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7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7.11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7.12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 7.11 款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14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3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7.15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7.16 保护已完成监测点。

7.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

组织施工，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7.18 乙方根据监理、第三方监测或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施工监测方案或成果报告。

7.1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2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2 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数据真实有效、计算过程清晰。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2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

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其它约定

9.1 乙方对甲方负责，由于乙方监控量测不及时或数据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人员、监测仪器、设备等必须通过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审核并通过。向甲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必须准确并一次通过审核。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承诺：因监测数据错误等引起的各种问题，甲方单位及领导被大小会议点名批评导致名誉受损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作为对甲方名誉受损补偿。由于监测工作导致对甲方造成的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两万元进行处罚。

9.4 乙方监测初始数据必须要准确无误；日常监测数据于每日下午 4 点前上报甲方，无特殊原因迟报、漏报罚款 500 元/次。

9.5 若甲方发现乙方监测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罚款 500 元/次，连续三次、累计五次出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清退乙方出场，且扣除乙方全部质保金，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6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在施工监测结束后乙方预留监测孔洞必须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恢复原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并罚款 2000 元/次。

9.7 因乙方或非乙方原因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9.8 若甲方出现应急事件，须要加大监测频率，必须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或甲方指示进行监测；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9.9 因乙方在监测点布设中造成管线及周边设施等损坏，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甲方三级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_\_\_\_\_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10.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伟（身份证号4107211985040515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韦书剑（身份证号：2101051994032652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石鹏涛

联系电话：15291990409

电子邮箱：729928972@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联系人：韦书剑

联系电话：024-81355868

电子邮箱：zysk\_smge@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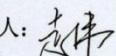
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  
项目管理部  
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 (集  
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程志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乙方: (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8135586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

#### 4.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下穿杭深、北仑铁路工程检(监)测合同

2021-110

##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下穿杭深、北仑铁路工 程检（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本工程检（监）测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下穿杭深、北仑铁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杭深线K321+440、北仑线K154+371.61

### 3. 第二条：检（监）测内容

1. 检（监）测项目负责人姓名：邝采云，证书编号：201605319
2. 检（监）测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范围；
3. 数量：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量；
4. 日报表：由乙方于作业当天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
5. 快报：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特殊工况下的快报；
6. 成果报告：乙方于外业全部结束后，十天内提交成果报告给甲方。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检（监）测所必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提供  
给乙方。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自身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检(监)测工作。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开展检(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全部数据资料负责。
- (3) 乙方应按时完成检(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及时提交日报表、快报和成果报告。
-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安全和保卫制度。
- (5)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检(监)测人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圆整  
(¥：2568000元整)，税率 6%。
2. 除在实际检(监)测工程数量发生变化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支付方式：
  - (1) 合同订立后七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检(监)测作业开始后，根据工作量和作业周期以计价形式支付进度款；
  - (3) 检(监)测作业完成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 (4)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的检(监)测报告后十天内结清合同余款。
4. 甲方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按实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工  
程

合同  
20103

中国铁路工程  
合同专用章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支付足额合同款，需向乙方按延迟天数支付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赔偿如下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检（监）测数据及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因使用乙方报告数据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
4. 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需如数返还预付款。
5.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第一笔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作为保证金、并扣除延期天数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1. 检（监）测项目部、人员等管理考核按照《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经杭地铁安[2018]72 号）、《杭州地铁公司安全预警办法》（经杭地铁安[2017]85 号）文件执行。
2. 投标人中标后检（监）测项目人员发生变更的，还须按照《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经杭地铁安〔2019〕8 号）

技术

专用章  
20191206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专用章

的规定，由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质部负责对需变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后，进入变更审批流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金国海

经办人: (签章) 吴伟

电话: 0571-56735536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19号

邮 编: 310007

开户银行: 建行城站支行

账号: 33001616680050001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143047551C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宝印

经办人: (签章)

电话: 13989370609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号

邮编: 11001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  
支行

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盖章日期: 2021年 1月 2日

盖章日期: 2021年 1月 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

5.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华中路-东新东路站区间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老线、宁杭艮山门联络线防护工程检(监)测合同

2021-11-11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华中路-东新东路站区间  
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老线、宁杭艮山门  
联络线防护工程检（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本工程检（监）测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华中路-东新东路站区间盾构下穿宁杭  
高铁、宣杭老线、宁杭艮山门联络线防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宣杭老线K231+964。

3. 第二条：检（监）测内容

1. 检（监）测项目负责人姓名：邝采云。证书编号：201605319。
2. 检（监）测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范围；
3. 数量：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量；
4. 日报表：由乙方于作业当天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
5. 快报：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特殊工况下的快报；
6. 成果报告：乙方于外业全部结束后，十天内提交成果报告给甲方。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检（监）测所必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提供  
给乙方。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自身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检(监)测工作。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开展检(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全部数据资料负责。
- (3) 乙方应按时完成检(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及时提交日报表、快报和成果报告。
-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安全和保卫制度。
- (5)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检(监)测人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圆整(¥: 787456元整)，税率6%。
2. 除在实际检(监)测工程数量发生变化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支付方式：
  - (1) 合同订立后七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 检(监)测作业开始后，根据工作量和作业周期以计价形式支付进度款；
  - (3) 检(监)测作业完成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 (4)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的检(监)测报告后十天内结清合同余款。
4. 甲方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按实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支付足额合同款，需向乙方按延迟天数支付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赔偿如下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检（监）测数据及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因使用乙方报告数据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
4. 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需如数返还预付款。
5.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第一笔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作为保证金、并扣除延期天数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1. 检（监）测项目部、人员等管理考核按照《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经杭地铁安[2018]72 号)、杭州地铁公司安全预警办法(经杭地铁安[2017]85 号)文件执行。
2. 投标人中标后检（监）测项目人员发生变更的，还须按照《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经杭地铁安〔2019〕8 号)

的规定，由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质部负责对需变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后，进入变更审批流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金国海

经办人: (签章)

吕伟

电话: 0571-56735696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19号

邮 编: 310007

开户银行: 建行城站支行

账号: 33001616680050001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143047551C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宝印

经办人: (签章)



电话: 13989370609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邮编: 11001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盖章日期: 2021年 7 月 1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

四

6.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铁路、沪昆高铁防护工程检(监)测合同

浙J2021-112

##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盾构下穿 宁杭高铁、宣杭铁路、沪昆高铁防护工程检 (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本工程检（监）测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盾构下穿宁杭高铁、宣杭铁路、沪昆高铁防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杭高铁K239+213.7, 宣杭铁路K207+464, 沪昆高铁K147+049。

### 3. 第二条：检（监）测内容

1. 检（监）测项目负责人姓名：邝采云，证书编号：201605319
2. 检（监）测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范围；
3. 数量：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量；
4. 日报表：由乙方于作业当天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
5. 快报：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特殊工况下的快报；
6. 成果报告：乙方于外业全部结束后，十天内提交成果报告给甲方。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检（监）测所必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自身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检（监）测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开展检（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全部数据资料负责。

(3) 乙方应按时完成检（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及时提交日报表、快报和成果报告。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安全和保卫制度。

(5)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检（监）测人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圆 整（¥：383436 元整），税率 6%。

2. 除在实际检（监）测工程数量发生变化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3. 支付方式：

(1) 合同订立后七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检（监）测作业开始后，根据工作量和作业周期以计价形式支付进度款；

(3) 检（监）测作业完成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的检（监）测报告后十天内结清合同余款。

4. 甲方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

合同

中铁建

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按实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提供发票后，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支付足额合同款，需向乙方按延迟天数支付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赔偿如下情况造成全部损失：乙方检（监）测数据及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因使用乙方报告数据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

4. 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需如数返还预付款。

5.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第一笔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作为保证金、并扣除延期天数每天 100 元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1. 检（监）测项目部、人员等管理考核按照《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经杭地铁安[2018]72 号)、杭州地铁公司安全预警办法(经杭地铁安[2017]85 号)文件执行。

2. 投标人中标后检（监）测项目人员发生变更的，还须按照《杭州地

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经杭地铁安〔2019〕8号)的规定,由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安质部负责对需变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后,进入变更审批流程。



甲方: (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金国海

经办人: (签章) 朱伟

电话: 0571-56735696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19号

邮 编: 310007

开户银行: 建行城站支行

账号: 33001616680050001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143047551C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电话: 13989370609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号

邮编: 11001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  
支行

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盖章日期: 2021年1月1日

盖章日期: 2021年1月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

##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年龄	44		
目前职务	职员	职称/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城市道路工程监测行业管理经验	10年			
学习经历	2004年9月-2007年7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						
工作简介	2007年7月-至今工作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	137.00	项目负责人			
2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黄海路下穿范公路基坑监测项目施工监测合同	黄海路地面道路下穿范公路主体及引道工程中，箱身段(K0+220~K0+308)和U槽段(K0+145~K0+220)范围内的基坑监测，监测项目包括围护桩(边坡)顶的垂直和	10.81	项目负责人			

		水平位移、 桩身测斜、 坑外土体 测斜、坑外 地面沉降、 地下水位、 邻近建筑 物、支撑轴 力、挠度 等。		
3				
...				

1. 管理经验时间证明

管理经验时间证明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兹证明我方拟派往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丰泽湖声屏障（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于卉具有 10 年城市道路工程监测行业管理经验。

特此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项目负责人证明函-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业主公章）

项目负责人证明函

兹证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揽我公司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于卉。  
特此证明。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 SDJSHT—2021-01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4 日

七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

1.2 咨询服务要求: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工程施工监控量测,包括于洪新城站~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的全部施工范围。

车站及于凌区间明挖段工作内容: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 桩体/土体水平位移, 基坑支护体系观察; 锚索轴力监测; 支撑轴力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沉降监测, 坑底隆起(回弹)监测; 结构侧墙, 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区间工作内容(包括竖井横通道矿山段、暗挖段及盾构隧道):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拱顶下沉、隧道收敛等。车站暗挖及联络通道工作内容: 编制监测施工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地面沉降; 地下管线变形;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拱顶下沉、隧道收敛等。车站、区间、联络通道的基准点的布设及测量和定期复测(一月一复测), 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控量测,(监测点的布设包含一切测项的布设, 水位测项的钻孔及埋设、各类水平沉降点的埋设、轴力计、测斜管的布设等)、监测点的标识及保护, 内业资料的编制、整理、上报、归档工作; 监测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 预警后的分析方案, 处理措施和消警; 配合甲方监控量测的迎检, 全部监测材料采购及安装; 洞内收敛等与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除工作内容外, 图纸、规范、业主相关监测要求必须一并执行。监测方法及频率必须按照图纸规范、业主要求严格执行。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监测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含方案编制、论证评审, 布点及标识、监测、内业资料整理上报竣工归档、测点巡视保护等)。

1.3 咨询服务方式: 线下咨询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范围内或甲方要求地点

## 2.2 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合同工期结束(2025年06月3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监测,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技术服务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监测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材料(预埋监测标识)必须保证合格。

(2)监测项目及内容、监测频率、监测数据必须保证按设计图纸、监测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

###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292452.83+77547.17=1370000元。

3.1.1 标段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13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292452.8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77547.17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具体单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如下:

(1)于洪新城站: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620300元(大写: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585188.6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35111.32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2)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363050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4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

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2055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3)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费用总额（含增值税）：386650 元（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64764.1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21885.8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分次结算

3.2.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3.2.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2.3 于洪新城站支付方式：

(1)土石方工程开挖见底，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30%；

(2)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40%；

(3)出入口土建工程完成，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20%；

(4)提交监测总报告并通过业主及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10%；

3.2.4 大通湖街站～于洪新城站区间、于洪新城站～凌空站区间支付方式：

(1)区间掘进 50%，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40%；

(2)区间洞通，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50%；

(3)提交区间监测总报告并通过业主及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10%；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2529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备注
1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施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等	3	按甲方交底要求或定期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2	沈阳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监测总结成果报告或阶段性监测总结成果报告	6	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监测工作结束7天内完成	电子版 纸质版

4.2 验收标准: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监控量测管理办法》及第三方监控量测交底。

4.3 验收方法: 当面验收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收到监测成果报告后1天内; 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包含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6.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6.4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5 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6.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 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6.7 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 负责施工放线和技术管理的指导工作。

6.8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并在施工前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让乙方施工人员熟悉掌握有关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

6.9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

6.10 乙方如不能完成约定义务, 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善后。因乙方工作造成的对甲方处罚, 甲方两倍对乙方处罚。因乙方工作对甲方造成的甲方停工, 甲方按日计划产值2%对乙方进行罚款。日报、周报、月报不能按时上报, 每次罚款五百。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若发现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

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

7.2 投入满足监测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4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7.5 按时提交施工监测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6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服务合同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7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7.11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7.12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 7.11 款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14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3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7.15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7.16 保护已完成监测点。

7.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

组织施工，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7.18 乙方根据监理、第三方监测或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施工监测方案或成果报告。

7.1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2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2 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数据真实有效、计算过程清晰。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2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

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其它约定

9.1 乙方对甲方负责，由于乙方监控量测不及时或数据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人员、监测仪器、设备等必须通过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审核并通过。向甲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必须准确并一次通过审核。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承诺：因监测数据错误等引起的各种问题，甲方单位及领导被大小会议点名批评导致名誉受损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作为对甲方名誉受损补偿。由于监测工作导致对甲方造成的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两万元进行处罚。

9.4 乙方监测初始数据必须要准确无误；日常监测数据于每日下午 4 点前上报甲方，无特殊原因迟报、漏报罚款 500 元/次。

9.5 若甲方发现乙方监测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罚款 500 元/次，连续三次、累计五次出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清退乙方出场，且扣除乙方全部质保金，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6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在施工监测结束后乙方预留监测孔洞必须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恢复原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并罚款 2000 元/次。

9.7 因乙方或非乙方原因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9.8 若甲方出现应急事件，须要加大监测频率，必须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或甲方指示进行监测；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9.9 因乙方在监测点布设中造成管线及周边设施等损坏，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甲方三级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_\_\_\_\_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10.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伟（身份证号4107211985040515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韦书剑（身份证号：2101051994032652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沈阳地铁三号线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石鹏涛

联系电话：15291990409

电子邮箱：729928972@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联系人：韦书剑

联系电话：024-81355868

电子邮箱：zysk\_smge@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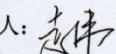
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  
项目管理部  
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 (集  
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程志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乙方: (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8135586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

## 2.2 项目负责人证明函-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业主公章）

### 项目负责人证明函

兹证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揽我公司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黄海路下穿范公路基坑监测项目施工监测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于卉。  
特此证明。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黄海路下穿范公路基坑监测项目施工监测合同

2021-07

##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黄海路下穿范公路基坑监测项目 施工监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乙方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地质情况以及盐城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项目工期、资金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情况下,甲方将黄海路下穿范公路基坑监测项目监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范围:

三期工程黄海路地面道路由西向东依次下穿范公路高架、新长铁路(既有)、徐宿淮盐铁路(在建),道路全长 634.844m。

本项目工作坑西侧为下穿范公路箱身及引道 U 槽基坑,里程范围为 K0+070~K0+308。基坑采用钻孔桩加撑的形式进行支护,并设封闭的止水帷幕,基坑内部采用搅拌桩进行地基加固。

目前 K0+070~K0+145 范围基坑已开挖,部分 U 槽已完成浇筑,基坑深度均小于 5m。其余 U 槽段基坑 (K0+145~K0+220) 深度为 5~8.8m,基坑距南侧黄海路高架桥承台约 15m,距北侧高层建筑大于 30m。箱身段基坑 (K0+220~K0+308) 深度为 8.8~9.5m,基坑距离两侧范公路高架承台分别为 11.1m、13.4m。

根据现场情况结合基坑深度,对基坑安全等级做进一步划分:

表 1 基坑安全等级

基坑范围	基坑深度	基坑安全等级
K0+70~K0+145	<5m	三级
K0+145~K0+205	5~7.7m	二级
K0+205~K0+308	7.7~9.5m	一级

### 二、工作内容:

1、黄海路地面道路下穿范公路主体及引道工程中,箱身段 (K0+220~K0+308) 和 U 槽段 (K0+145~K0+220) 范围内的基坑监测,监测项目包括围护桩(边坡)顶的垂直和水平位移、桩身测斜、坑外土体测斜、坑外地面沉降、地下水位、邻近建筑物、支撑轴力、挠度等。

2、为完成上述工作的工程安全巡视监测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并对监测事项作定期分析、跟踪,直至工程竣工时监测资料汇入施工方竣工资料递交给甲方时止。

3、服务时间:暂定约 2 个月(具体结束时间与施工同期),乙方实际进场时期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如甲方另行调整工期,乙方要服从甲方整体的安排。

### 三、乙方责任:

1、按甲方施工组织安排,如期提供能满足监测所需劳动力和仪器设备,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保证监

测仪器的完好，按时按量提供监测报告，接受甲方对乙方的管理。

2、根据甲方要求按期报送有关文件、报表、月度监测情况报告及其他有关情况的报告。

3、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监测，确保监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资料。

4、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工作正常进行。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须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并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自费发给其员工相应的劳保用品，包括安全帽、水鞋、雨衣、工作服、手套、手灯、防尘面具、安全带、安全镜、听力保护等，并展开安全教育、培训。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开工前编制并上报监测专项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增减监测项目的数量和频率。

7、清除和搬走施工监测过程中垃圾，并尽速搬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理垃圾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及时提供甲方拨付服务费的合法等额正规发票。

9、乙方承包的监测不得再行分包，严禁转包。

10、乙方负责监测范围内的各种协调工作，如有困难，甲方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1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监测数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因监测数据不准确或监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乙方须保证监测方案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若乙方监测方案不符合设计或业主及第三方要求需增加监测点或增加监测项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若因施工方案变更或其它临时增加合同外的监测项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承担技术支持。

#### 四、甲方责任：

1、按下达的监测计划及时拨付服务费，依据资金情况，拨付监测服务费。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监测技术交底。

3、负责办理项目开工手续，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帮助。

4、指导、督促、检查监测报告、监测质量、施工监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5、对乙方布设的监测点要进行保护交底，因甲方施工破坏的监测点由甲方负责恢复，乙方无条件承担技术支持。

#### 五、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10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壹佰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的结算款为准，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除支付该费用外，不承担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符合规定的格式有关资料，按时提供增值税服务费的发票。

3、乙方完成监测点布设和安装，甲方支付费用总金额 30%。

4. 在乙方所有监测点已埋设并开始进行监测满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40%。
5. 在乙方完成所有监测技术服务，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6. 乙方在办理工程款项支付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验工计价款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到甲方财务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 甲方视资金情况按时拨付乙方监测服务费，若因甲方资金紧张导致暂时无法按时拨付乙方监测服务费的情况，乙方应充分理解且不计甲方延期付款利息。
8.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将户名、账号等有效资料如实填写，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生效后，双方的经济往来均以此表为依据。

六、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双方各自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缴纳应由各方自行缴纳的税费。

####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所有款项付清且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郝瑞明 18752022418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 日

王  
印明

3. 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  
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036359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于卉	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5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6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 三、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 3、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社保月份	备注
(1)	刘伟	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AY062100031	2023.06-2025.06	无
(2)	苍洪海	监测主管	道路与桥梁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无	2023.07-2025.06	无
	...	...	...	...	...	...
一	监测技术人员：≥3人，具有路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1)	惠锡强	监测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无	2023.07-2025.06	无
(2)	于洋	监测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无	2023.07-2025.06	无
(3)	张煜	监测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无	2023.07-2025.06	无
...	...	...	...	...	...	...
...	...	...	...	...	...	...
二	其他人员：测量员≥2人、资料员≥1人					
(1)	左春雷	测量员	测绘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 证 242100985 (00)	2023.06-2025.06	无
(2)	张俊伟	测量员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 证	2023.06-2025.06	无

				242100912 (00)		
(3)	任伟	测量员	测绘 正高级工程 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 证 152100136 (00)	2023. 06-2025. 06	无
(4)	郑贺	资料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 证 222100796 (00)	2023. 06-2025. 06	无
(5)	熊贵	资料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无	2023. 07-2025. 06	无

注: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技术负责人-刘伟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无钢印无效)	刘伟
证书编号 No.	性 别 Gender
21A10104045	男 Mal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身份证号 ID No.
	210122197206023019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专业名称 Specialty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岩土工程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正高级工程师
2021.12.15	
	

执业资格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150929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伟	身份证号	210122197206023019	
职工编号	2101020224291	参保时间	1995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6



###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监测主管-苍洪海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078019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苍洪海	身份证号	211002198611150112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70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202307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308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309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310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311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312	210100258537	11485.00	918.80
202401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2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3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4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5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6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7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8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09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10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11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412	210100258537	11597.00	927.76
202501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202502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202503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202504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202505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202506	210100258537	7450.00	596.00



打印日期: 2025-07-11 13:46

####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法依规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 监测技术人员-惠锡强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092856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惠揭强	身份证号	220523198604281237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66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202307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308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309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310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311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312	210100258537	11466.00	917.28
202401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2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3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4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5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6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7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8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09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10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11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412	210100258537	15727.00	1258.16
202501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202502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202503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202504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202505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202506	210100258537	7452.00	59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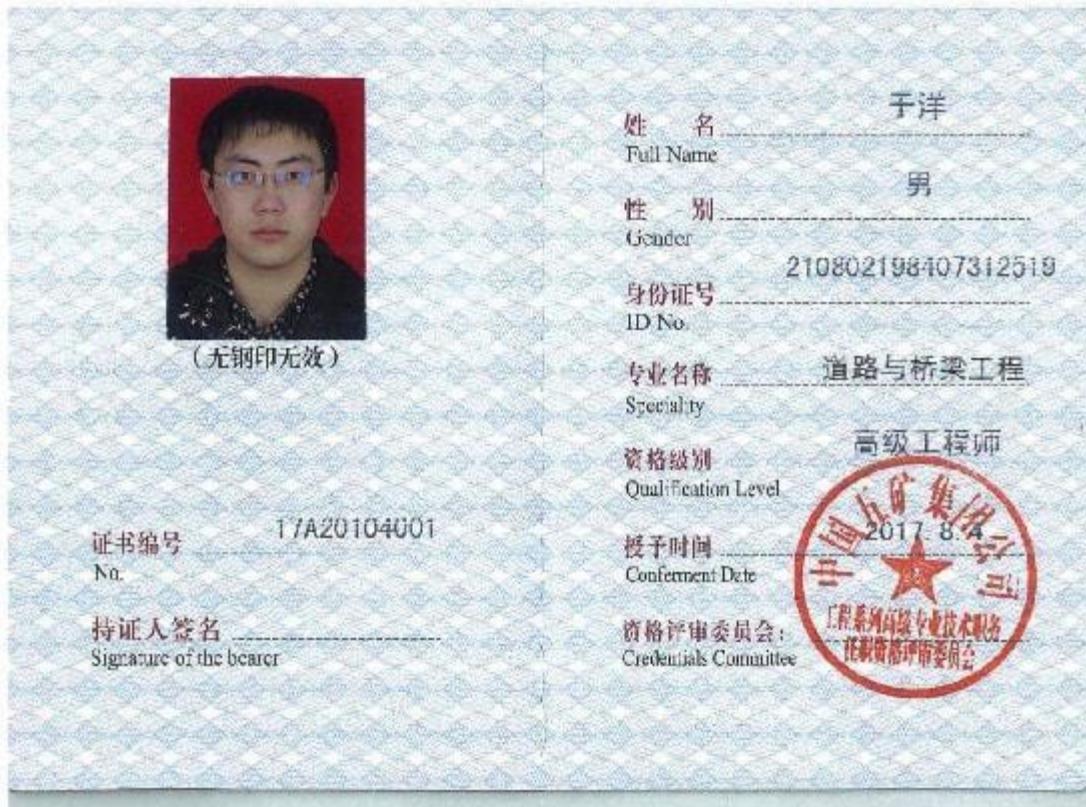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5-07-11 13:39

####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 监测技术人员-于洋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084188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于洋	身份证号	210802198407312519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64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202307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308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309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310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311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312	210100258537	8483.00	678.64
202401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2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3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4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5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6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7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8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9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0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1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2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501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2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3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4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5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6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打印日期: 2025-07-11 13:44

####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5. 监测技术人员-张煜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760400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张煜	身份证号	210302198702162130
职工编号	2101020508532	参保时间	2010年1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202307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308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309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310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311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312	210100258537	12241.00	979.28
202401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2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3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4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5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6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7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8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09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10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11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412	210100258537	14277.00	1142.16
202501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502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503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504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505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506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打印日期: 2025-07-11 13:45

####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 测量员-左春雷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执业资格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207431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左春雷	身份证号	131128198203125734	
职工编号	2101020332821	参保时间	2005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6



###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 测量员-张俊伟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执业资格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619084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俊伟	身份证号	230381198801216316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81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3071.00	1045.68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6



###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8. 测量员-任伟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执业资格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774761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任伟	身份证号	420111196811154119	
职工编号	2101020223841	参保时间	1991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00	1531.92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506



###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9. 资料员-郑贺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执业资格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776566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郑贺	身份证号	412722198601021036	
职工编号	2101020452066	参保时间	2009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0560.00	844.80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6



打印日期: 2025-06-25 16:58

###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0. 资料员-熊贵

(1)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职称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445512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缴费	身份证号	429006198504215437	
职工编号	2101020471330	参保时间	2010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7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9545.00	763.60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6



打印日期: 2025-07-07 16:46

####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 四、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 4、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全自动测量全站仪（精度： 0.5"）	≥3 台	3
2	北斗 GPS 高精度定位仪（精度： ±2.5mm+1ppm）	≥3 台	8
3	一体化裂缝计（精度： 0.02mm）	≥3 台	3
4	固定测斜仪（自动化）（精度： 0.01mm/0.5m）	≥3 台	3
5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通道数： 8 通道）	≥3 台	3
6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地质 雷达）	≥1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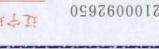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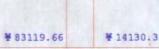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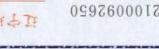
注：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需提供设备购置的相关证明资料

(1) 3台全自动测量全站仪(精度: 0.5") 发票扫描件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2100141620							
校验码 74098 75823 14420 83013							
购货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1号3门 2360816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沈阳三好街支行211111204018010042615						
销货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沈阳金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21013278871717X						
开户行及账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1号3门 23608168						
发票信息							
开票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发票号码:	No 00432633						
密 码 区	3*49+5>*+436270-<82>- 加密版本:01 >36+8287>6>64+6>+716 2100141620 >>2*>953+6++67>830>1> /1*<*86-57571++42>>-* 0043263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拓普康0.5秒全站仪	MS05AX	套	0.5	192307.6923	96153.85	17%	16346.15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250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秀娟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2100141620							
校验码 43126 82449 19367 34224							
购货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1号3门 2360816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沈阳三好街支行211111204018010042615						
销货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沈阳金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21013278871717X						
开户行及账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1号3门 23608168						
发票信息							
开票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发票号码:	No 00432634						
密 码 区	/-<12585>839<156>7819 加密版本:01 -743>3910/983-5617467 2100141620 <*>6055504>71>+*795*<6 *09066<6077-77555>>3> 0043263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拓普康0.5秒全站仪	MS05AX	套	0.5	192307.6923	96153.85	17%	16346.15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250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秀娟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b>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b> No. 02549409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机打码: 07993 68705 22264 01480 购买人识别号: 973745894+877595+97- 地址、电话: 9273/69/2203/03/-1863 210099050 单位: 02>54467*+5*09/21<45>+ 住: />->7*<7*16+4/>>- 02649409					销售人识别号: 01 地址、电话: 13733>498716+4>>>+ 210099050 单位: 38364+62>1515-9->+1242> 住: 256+89915-9->+1242>					
购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b>金税仪</b>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TCA2003		套	0.25	332478.63248	83119.66	17%	14130.34			
合计		¥ 83119.66								¥ 14130.34
税款合计(大写): <b>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b> (小写): 97250.00										
 <b>沈阳智诚测绘有限公司</b> 发票专用章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b>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b> No. 02549411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机打码: 05177 11799 42648 39187 购买人识别号: 7/77-*68976290013-96+ 地址、电话: 7->199321/34*3*716-19 加密算法: 01 单位: 6000/16>98>664516578 210099050 住: 565-->9+706+117>01 02649410					销售人识别号: >+96924+3319/3-7-/90< 加密算法: 01 地址、电话: 359+87789/-/499+922+< 210099050 单位: 342+0+94/+99/676-46>4 住: >/17197469*-+0*9>96 02649411					
购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b>金税仪</b>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TCA2003		套	0.25	332478.63248	83119.66	17%	14130.34			
合计		¥ 83119.66								¥ 14130.34
税款合计(大写): <b>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b> (小写): 97250.00										
 <b>沈阳智诚测绘有限公司</b> 发票专用章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b>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b> No. 02549412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机打码: 05177 11799 42648 39187 购买人识别号: 210132715788567 地址、电话: 沈阳市和平区三经街1号-5层 024-23901297 单位: 中行斯勒文件科技有限公司分部 6332570691001 住: 收款人: 王杰梅					销售人识别号: >+96924+3319/3-7-/90< 加密算法: 01 地址、电话: 359+87789/-/499+922+< 210099050 单位: 342+0+94/+99/676-46>4 住: >/17197469*-+0*9>96 02649412					
购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b>金税仪</b>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TCA2003		套	0.25	332478.63248	83119.66	17%	14130.34			
合计		¥ 83119.66								¥ 14130.34
税款合计(大写): <b>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b> (小写): 97250.00										
 <b>沈阳智诚测绘有限公司</b> 发票专用章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5506830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丁敬次第: 1

<b>购买方信息</b>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b>销售方信息</b> 名称: 沈阳智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3MA7C0L374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天宝机器 天宝/Trimble 套 1 172566.37 172566.37 13% 22433.63 人全站仪 S9 0.5秒 0.8mm+1ppm			
合计		¥172566.37      ¥22433.63	
价税合计(大写)		<b>壹拾玖万伍仟圆整</b> (小写): 195000.00	
<b>备注</b> 购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银行账号: 7101015474002165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149000800001199;			

开票人: 王杰梅

## 8 台北斗 GPS 高精度定位仪（精度：±2.5mm+1ppm）发票扫描件

		<b>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21200000009059599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b>购 买 方 信 息</b>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销 售 方 信 息</b>	名称: 沈阳智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3MA7C0L374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通信传输设备*高精度GNSS接收机		套	8	8495.57522123894	67964.60	13%	8835.40
		*大地测量仪器*全站仪		套	4	8495.57522123894	33982.30	13%	4417.70
		合 计					¥101946.90		¥13253.10
		<b>价税合计 (大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115200.00	
<b>备 注</b>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149000800001199;							

开票人: 王杰梅

3 台一体化裂缝计（精度: 0.02mm）、3 台固定测斜仪（自动化）（精度: 0.01mm/0.5m）、3 台自动化数据采集仪（通道数: 8 通道）及 1 台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地质雷达）发票扫描件

		<b>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55109589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b>购 买 方 信 息</b>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销 售 方 信 息</b>	名称: 辽宁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2MA10B9H6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大地测量仪器*裂缝计	HC-CK101混凝土裂缝测宽仪	台	3	2477.87610619469	7433.63	13%	966.37
		*大地测量仪器*固定测斜仪	JJX-4	台	3	7079.64601769912	21238.94	13%	2761.06
		*大地测量仪器*自动化数据采集仪	VTN418	台	3	2654.86725663717	7964.60	13%	1035.40
		*大地测量仪器*地质雷达	SHRS-R200	台	1	61946.9026548673	61946.90	13%	8053.10
		合 计					¥98584.07		¥12815.93
		<b>价税合计 (大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壹仟肆佰圆整			(小写) ¥111400.00	
<b>备 注</b>		收款人: 张晓; 复核人: 刘云龙;							

开票人: 敬红顺

## 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司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丰泽湖声屏障(第三方监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 (2) 我单位不是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
- (3)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4)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5)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招标人的项目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与该项目施工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11)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12)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13) 我单位无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4)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5)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